

開南商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款申請辦法】

105 年 10 月 27 日更新

●內政部「105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申請資格及辦法：

一、申請資格：

- (一)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
-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或獎勵金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符合之本案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申請者除外)。

二、申請類別及條件：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

1. 105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名額 25 名，每名 8,000 元。
2. 檢具申請表、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或註記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及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105 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及含有申請人帳戶戶名、帳號之存簿影本。

(二)清寒學生助學金：

1. 105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名額 45 名，每名 8,000 元。
2. 檢具申請表、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或註記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及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全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 新住民原生在學成績證明及含有申請人帳戶戶名、帳號之存簿影本。

(三)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榮獲網頁公告之各項世界性或全國性比賽者可申請。

1. 檢具申請表、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或註記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及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 各項符合資格之比賽證明文件及含有申請人帳戶戶名、帳號之存簿影本。
3. 103 或 104 學年度申請並獲得本類別獎勵金者，於 105 學年度再申請者，不得重複以 103 及 104 學年度同樣支獲獎成績舉列申辦，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

(四)本計畫重大違規紀錄係指於 105 學年度上學期結算功過相抵後，上有 3 支以上警告或 1 支以上小過情形。

三、申請時間：106 年 2 月 13 日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止，以收件郵戳為憑。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2016 國泰卓越獎助計劃」申請辦法：

一、獎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一)卓越學子類：

1. 獎助對象：105 學年度就讀國內高級中學知本國績優學生。
2.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
 - (1)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
 - (2)104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及操性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

(二)特殊功績類：

1. 獎助對象：105 學年度就讀國內學校之本國學生個人或團體。
2. 申請資格：對國家上會有傑出貢獻，或擁有特殊專長與發展潛能，可代表國家對外爭取榮耀，或已於國際性競賽締造佳績之個人與團體，可為學子勵志模範，並經師長推薦者。

(三)特色獎助類：

1. 獎助對象：105 學年度就讀國內高中職、大專校院之本國學生個人或團體。
2. 申請資格：於下列任一領域，提出具創新視野、有助社會正向改變之「特色研究」或「公益提案」：

提案類別	說明
文化教育	含偏鄉教育、文史哲學與藝術研究、文化技藝傳承與提升等面向。
社區經營	含在地社區營造、社區服務、社區關懷等面向。
環境友善	含綠能環保、生態永續、綠色空間與建築等面向。
金融科技	運用金融科技提出創新金融服務，或推動社會公益等。

3. 評選標準：

社會影響性	特色前瞻性	可執行性	永續與大眾參與
40%	25%	20%	15%

4. 執行成果：獲獎助之特色研究案需繳交研究成果；獲獎助之公益提案需定期說明執行進度、配合事

中訪查，並於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

二、獎助名額暨金額：

類別	獎助金額(新台幣)	預定獎助名額
卓越學子類	每名獎助 6 萬元	20 名
特殊功績類	每案獎助 10 萬元	10 名
特色獎助類	每案獎助 20 萬元為上限	8 名

三、申請期間：2016 年 10 月 17 日(一)至 11 月 9 日(三)

四、申請手續：至國泰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連結活動網頁依申請程序進行，詳細辦法請參網站說明 (<http://www.cathaycharity.org.tw/charity>)，聯絡人電話 02-2755-1399 分機 3297 黃美惠小姐。

●「沈美紅老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凡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具樂觀積極、奮發向上之精神，境清寒且未曾領取本獎助學金，並於校內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皆可申請。

二、檢附證件：1. 申請書 2. 舊生繳交 104 學年度全年成績單 1 份(含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新生免繳。
3. 學生證影本 4. 家境清寒證明 5. 戶口名簿影印本 6. 自薦信或推薦信 7 其他(特殊表現…)

三、本獎助學金高中職名額 20 名，每人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以及榮譽證書乙紙。

★注意事項：註冊組備有申請書供索取，截止收件時間為 10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點前，資料不完整或逾期送件均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勤勞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105 年 10 月 7 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

(一)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家庭證明。

(二)104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標準：

1. 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 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3. 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學籍，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

二、檢附證件：1. 學校之申請保薦書 2. 學生證影本 3. 成績單 4. 低收入戶證明
5. 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證明書 6.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7.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

三、本獎學金核撥金額每人每學期 10,000 元。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

(一)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二)獎勵獎學金：1. 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
2. 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三)獎助獎學金：1. 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支援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
2. 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二、檢附證件：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在學證明書。

2. 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印本；家長因公殉職、殘障或受重傷者，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

三、獎勵獎學金核定名額 24 名，每名 5,000 元。獎助獎學金核定名額 5 名，每名 5,000 元。

四、申請日期：10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設籍新竹市六個月以上，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並具下列條件者

1. 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無懲處紀錄(銷過者視為無紀錄)。

2. 家境清寒者，由學校校長、學務主任及導師審定之，並在申請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書。

二、檢附證件：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戶口名簿影本

三、申請日期：105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台灣中華康氏宗親會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 一、申請資格：凡康氏宗親本人及其子女得申請，並符合以下條件者
- (一)優秀獎學金：學年成績 85 分以上且每科均及格，操行達甲等以上者。
 - (二)清寒獎助學金：持有戶籍地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卡)或家庭突遭變故，急需協助持有社會局證明者或村里長證明者。
 - (三)特殊才藝傑出獎勵獎：凡符合才藝傑出或特殊傑出成就，檢附得獎或特殊傑出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 二、檢附證件：1. 申請書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學年成績單及操性證明文件
4. 手寫自傳 5. 2 吋半身照片乙張 6. 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7. 特殊才藝或成就得獎證明

三、申請日期：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以學生現仍在籍，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三年以上 2. 父或母(監護人)設籍金門縣連續十年線仍在籍
3.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未有不及格科目，體育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且未受過以上處分者(已完成銷過不再此限)

二、檢附證件：1. 學生證影本 2. 前學期成績單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

三、申請日期：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四、本獎學金私立高中職錄取 5 名，每 2,000 元。

●「臺北市吳氏宗親會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

1. 凡設籍台北市之吳姓宗親子弟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
2.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各科成績均須達及格標準)，上、下學期操性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3. 未接受公費補助者。

二、檢附證件：1. 申請書 2.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3.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須設籍台北市六個月以上。領獎時，請攜帶身份證正本，以確認，否則取消得獎資格)

三、本獎學金核發四十名，每名 3,000 元。

四、申請日期：10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財團法人台北市淨法界善友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1. 品學兼優，家境清寒或遭重大變故；且前學年之成績，德育優良(不得低於乙等)、智育七十分以上。
2. 持低收入戶卡者為第一優先，持清寒證明且遭受重大變故或殘障等為第二優先。

二、檢附證件：1. 全學年成績證明書 2. 學生證影印本 3. 戶口名簿全戶影印本一份 4. 自傳(一千字)
5. 低收入卡等證明文件影印本 6. 導師推薦信函一份

三、本獎助學金核定名額 30 名，每名 5,000 元。

四、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洽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104 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項目、申請辦法：

一、獎學金項目：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每名獎學金金額	發放名額
BA052	王澤鈞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湖南省籍	12,000	1
BA060	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陝西省籍，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BA066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獎學金	高職學生，具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1
BA071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高職學生，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2
BB076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2,000	5
BC081	聯合獎學金	身心障礙、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2
BA103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學生，清寒、身障、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其二者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5
BB110	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	我國籍成績優異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	12,000	6
BB112	昭華獎助學金	高中職家境清寒(具低收入戶為優先)且操行 85 分以上、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但高職生學業成績得為 75 分以上	12,000	2

二、申請資格：

1. 104 學年度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應於申請表填寫成績單內

評述內容。

2. 104 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分數，得為 70 分以上。
3. 104 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需在 70 分以上。
4. 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請勿重複申領。
5. 每位學生最多得申請 2 項獎學金，最多以獲配 1 項獎學金為限。

三、檢附證件：

1. 申請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3. 104 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4. 各獎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一份。

四、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7 日止洽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
2. 經彰化縣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 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紀錄。

二、檢附證件：1. 申請書 2. 學生證影本 3. 學業成績證明書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5.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本獎學金名額六十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

四、申請日期：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2.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3.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二、檢附證件：1. 申請書 2. 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 3.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名額三十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四、申請日期：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

●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 (一)優秀獎學金：1. 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3.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4.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如屬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者，得優先錄取

- (二)特殊才藝學生獎學金：1. 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3.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4. 獎勵項目：

- (1)才藝表現 A. 全國以上比賽個人第 1 名
- (2)全國以上比賽個人第 2、3 名；獲桃園市級比賽個人第 1 名

二、檢附證件：1. 申請書 2. 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 3.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5. 申請傑出才藝者須附才藝成績證明(獎狀影本)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優秀學生獎學名額一百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特殊才藝全國以上比賽個人第 1 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全國以上比賽個人第 2、3 名，獲桃園市級比賽個人第 1 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四、申請日期：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

●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許李端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劉興萼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1. 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3.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4.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優先錄取。

二、檢附證件：1. 申請書 2. 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 3.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核發名額：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1. 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三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每學年辦理一次。
2. 許李端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二十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每學年辦理一次。
3. 劉興荖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一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每學年辦理一次。

四、申請日期：105年10月1日起至11月10日止。

●**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申請資格：1. 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 2. 學業成績九十分以上者 3. 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二、檢附證件：1. 申請書 2.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 3.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擇優錄取二名，每名新台幣五千元整。
- 四、申請日期：105年10月1日起至11月10日止。

●**桃園市政府辦理「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申請資格：1. 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3.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4.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得優先錄取。
- 二、檢附證件：1. 申請書 2. 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 3.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四、申請日期：105年10月1日起至11月10日止。

●**「高雄市中等學校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 一、申請條件：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或中中低收入戶學生，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且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
- 三、檢附證件：1. 申請書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 成績單
- 四、本獎學金名額30名，每名獎學金2,000元。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 一、申請資格：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一)~(四)類獎助學金，需為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顏面損傷是指其頭、頸、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
 2. (五)~(六)類「勇源-陽光子女助學金」、「明閱科技-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學金」，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子女申請。
- 二、申請項目：
 1.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凡特殊才藝(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104學年度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每人6,000元。
 2. 優秀獎學金：104學年度智育總平均成績80分以上，每人6,000元。
 3. 升學獎學金：104學年度考入公私立大(含二專者)，每人10,000元。
 4. 助學金：104學年度智育總平均成績60分以上，每人2,500元。
 5. 勇源-陽光子女助學金：104學年度智育總平均成績80分以上，每人2,500元。
 6. 明閱科技-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學金：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者之子女，凡特殊才藝(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104學年度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每人6,000元。
- 三、申請辦法可至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05年度獎助學金官方網站：
<http://www.sunshine.org.tw/>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仁寶電腦-陽光電腦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 一、申請資格：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且目前在學之學生。
- 二、申請項目：
 1. 電腦優秀獎助學金：於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參加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者。(校內舉辦之任何檢定、TQC檢定「非」本獎項之獎助範疇)
 2. 電腦傑出才藝獎：於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期間，參加國內外政府單位、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優秀獎項者。
- 三、本獎助金核定名額合計共錄取10名，以未請領陽光基金會當年度其他獎助學金為優先，每名獎助金額10,000元。
- 四、相關資訊可至陽光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sunshine.org.tw>
- 五、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 一、申請資格：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1. 德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
 2. 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3. 無不及格科目者。
- 二、檢附證件：
 1. 申請書
 2. 成績證明書
 3. 清寒證明
-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本獎學金每名 1,000 元。

●「昇陽投資有限公司社會福利部-困境家庭兒童暨生活急難救助」申請辦法：

- 一、申請對象：
 1. 經各縣市社工評估後轉介、村里長轉介或本部社工評估後申請
 2. 事發後無論是否接受其他單位扶助後，仍需要救助之民眾皆可藉由轉介單位協助提供申請
 3. 邊緣戶家庭或清寒民眾為主(無法請領政府補助之清寒家庭)
- 二、補助對象及範圍：家族成員中有十八歲(含)以下，及急需幫助之清寒家庭及民眾，
 1. 補助內容為協助其改善生活之緊急生活扶助(現金或物資直接補助)
 2. 因家境貧困，扣除健保給付、其他保險、其他補助之外的自負額仍無法支付之醫療費用給予補助，不限任何疾病，補助金額直接撥付醫院帳戶抵扣醫療費，不給付個案。
 3. 補助額度以個案家經濟狀況予以核定。
- 三、申請文件：
 1. 醫師診斷書(※若有疾病情況，由病童主治醫師於申請表內書名病症及治療方式)
 2. 社工評估表或轉介單(說明家屬經濟狀況，可由各單位社工轉介單替代)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 一、申請對象：設籍臺中市六個月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二、申請資格：高中職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三、檢附證件：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
 4. 前一學期成績單
- 四、申請時間：105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獎學金高中職核定名額 80 名，每名 2,000 元。

●「均達慈善基金會-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輔導室備有申請表可供索取】

- 一、申請資格：
 1. 台北市高中職成績優良或有特殊專長的身心障礙學生(腦性麻痺同學除外)
 2. 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3.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若無等第者以日常生活表現描述概況
 4. 低收入戶(經政府核為低收入戶者)、家境清寒或具有特殊專長者(需有證明)優先
-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受理申請。
- 三、檢附證件：
 1. 學生證影本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104 學年度成績證明
 4. 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付)
 5. 特殊專長事實證明(如：獎狀或由學校老師代擬推薦函)
- 四、簡章、申請書可至網頁 <http://www.serviceheart.org.tw> 下載。
- 五、本獎助學金名額高中職五名，每名壹萬元。

●「泓陞慈善基金會-104 學年度腦性麻痺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輔導室備有申請表可供索取】

- 一、申請資格：
 1. 台北市高中職腦性麻痺學生
 2. 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3.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若無等第者以日常生活表現描述概況
 4. 低收入戶(經政府核為低收入戶者)、家境清寒(突遭變故、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要提出事實證明文件或具有特殊專長者優先。
-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受理申請。
- 三、檢附證件：

1. 學生證影本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104 學年度成績證明
4. 家境清寒或低收入戶檢附證明影本
5. 特殊專長事實證明(如：獎狀或由學校老師代擬推薦函)

四、簡章、申請書可至網頁 <http://www.serviceheart.org.tw> 下載。

五、本獎助學金名額高中職五名，每名壹萬元。

●「財團法人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5 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

1.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疾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3. 一戶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

二、檢附證件：

1. 助學金申請書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4. 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5. 六個月前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三、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 8,000 元。

四、申請日期為開學後至 9 月 20 日止。

●「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辦理-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對象：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之事實，以致就學困難且持續治療中之癲癇學生。

二、申請資格：

1. 申請者需附 104 學年度全年度學業成績單，學年德行成績 80 分以上(含 80 分)、無曠課及懲處紀錄、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含 75 分)。
2. 新生申請者請檢附國中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

三、高中職組補助名額 4 名，經評選每名發放助學金 5,000 元。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 日止，截止日期以郵資為憑，逾期不再收件。

五、檢附證件：

1. 申請表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4. 最近一學年成績證明
5. 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須由學校蓋章證明)
6. 低收、中低收、清寒、身障、重大傷病、特境家庭等證明文件
7. 災難、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
8. 申請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辦理-信冬陞技癲癇之友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對象：目前在學且持續治療中之癲癇學生。

二、申請資格：

1. 申請者需附 104 學年度全年度學業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2. 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3. 新生申請者請檢附國中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

三、中學組名額 30 名，每名獎學金 3,000 元。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 日止，截止日期以郵資為憑，逾期不再收件。

五、檢附證件：

1. 申請書
2. 在學證明
3. 成績單
4. 自我紀錄的癲癇日誌
5. 醫師證明表(非診斷證明書)
6. 申請學生自傳
7. 個地方病友團體推薦函，或參加地方社團活動證明(非必要，檢附者可加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該區低收入弱勢家庭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二、申請期限：105 年 9 月 10 日至 105 年 10 月 1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三、檢附證件：

1. 申請表
2.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乙份
3. 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經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
4. 戶口

名簿影本 5.在學證明 6.印領清冊 7.切結書

四、核發金額每名 10,000 元整。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0 日前洽註冊組】

一、目的：有鑑於清寒家庭兒童及青少年學習上的弱勢，提供獎助學金協助家境清寒家庭或突遭變故學生完成學業。

二、申請對象：設籍臺北市、新北市且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業 80 分以上。

三、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校 3 名為限，每名 10,000 元。

四、檢附證件：①學生證影本 ②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③低收入戶、清寒、急難證明 ④學業成績單正本 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

2.前一學年操性評語，無負面評語者。

3.須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4.以上三項條件皆須符合，始能申請本獎學金。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7 日止，已郵戳為憑。

三、本獎助金核定名額 60 名為，每名 10,000 元。

四、檢附證件：①申請表 ②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及操性評語 ③自傳 ④在學證明 ⑤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⑥教師推薦表 ⑦個資保護法同意書。

五、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請下載電子檔：<http://goo.gl/MvYwnL>。

●「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1.設籍宜蘭縣之優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高中職在學學生。

2.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如無操性量化成績者，須檢附無申誡(警告)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

二、本獎學金核定名額 50 名，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組錄取 30 名後(若有餘額併入一般學生)，餘 20 名分配一般優秀學生，每名 3,000 元

三、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請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首頁右側)或至 <http://rff.ilc.edu.tw/prize/> 網址登錄申請。

四、開放網路申請日期：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下午五時止。

●「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表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家境確係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而未享有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補助。

二、成績標準：1.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2.操行成績(德育)80 分以上或未有曠課或記過之紀錄。

三、本獎學金核定名額 20 名，每名 3,000 元。

四、檢附證件：①申請書 ②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③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

五、申請日期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7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桃園市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表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設籍並實際居住桃園市滿四個月以上，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在學學生。

二、補助條件：

(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1.前一學期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

2.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家庭有重大變故生活困難者。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

1.公私立高中組：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公私立高職組：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三、檢附證件：①申請書 ②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③成績單 ④領據 ⑤清寒證明 ⑥切結書。

四、本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金額：每人補助新台幣 6,000 元。

- 五、申請期限：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7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
- 一、持有低收入戶卡（台北市）或低收入戶證明（台灣省），免除全部學雜費。
 - 二、持有中低收入戶卡（台北市）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台灣省），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0 日前。(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說明：
- 五、排富條款：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請家長至稅捐機關申請全戶含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之所得資料證明)。
 - 六、學習障礙同學：持有鑑輔會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為減免對象，並準用「輕度障礙」者為減免基準。
 - 七、1.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請與免學費擇優辦理)
 2.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70%。
 3.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40%。
 - 四、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0 日前。(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 「原住民族籍學生申請就學優待」申請辦法及申請資格：
- 一、申請資格：戶籍謄本內需有記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 二、申請日期：105 年 9 月 20 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辦法：
- 一、申請人需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0 日前。(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家境清寒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辦法：
- 一、午餐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子女」、「家庭突遭變故」，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
※低收入戶子女：檢附 105 年度「台北市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或各縣市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 二、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
 - 三、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並正常上課，為正常上課或休學者，應繳回本補助款。
-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辦法：
-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資格，需由家長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1. 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具有正式學籍者。
 2. 申請人離職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至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且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天以上未滿 6 個月。
 3. 申請人及配偶 104 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總額在新台幣 148 萬元以下。
 4. 申請人子女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各類就學補助或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但辦理就學貸款及各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 5,000 元或 6,000 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5. 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2,000 元。
 - 二、其他詳情請上網站：<http://www.bola.taipei/>業務服務/勞動服務/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洽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詢問。
 - 三、申請日期：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受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單親培力計畫」：
- 一、申請資格：本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職)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已下子女或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
 - 二、申請日期：自 105 年 9 月 7 日至 105 年 10 月 6 日。
 - 三、相關訊息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及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宣導網頁(<http://www.iwomenweb.org.tw/>)下載。
- 「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3 日前洽註冊組】
-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居住本區之區民，未享有公費補助者，每一戶以一名為限。
 2. 申請者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於名額超過時優先予以獎助。
 3. 學年操行平均 80 分級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
 - 二、本獎學金核定名額 30 名，每名 4,000 元。

三、申請辦法：於公告期間洽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人文課(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6樓)索取申請書，或至中正區公所網站(<http://zzdo.gov.taipei/>)逕行下載。申請書填妥後併同檢附文件向人文課提出申請。

四、檢附證件：1.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成績單正本(104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1份，影本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3. 學生證影本(須有105學年度註冊章及註記未享有公費)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低收入戶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金」申請辦法：【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超過六個月應申請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1. 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
2.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
3. 申請「台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金」之學生，如已於當學期申請通過「行天宮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二、檢附證件：

1. 轉介申請書
2. 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3.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無則免付)
4.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5.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無則免付)
6.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無則免付)

三、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每一個案濟助總金額以30,000元為上限。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104年9月20日前洽註冊組】

一、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且當學期(104學年度第2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者。

二、申請項目：

1. 學業優秀獎學金：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75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發給10,000元。(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2. 升學獎學金：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入學當年度發給1,000元。

三、檢附證件：

1. 學業優秀獎學金：①申請書 ②前一學期成績單 ③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付)
2. 升學獎學金：①申請書 ②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雲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105年10月5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雲林縣六個月以上之家境清寒學生。
2.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3. 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

二、本獎學金核定名額125名，每名2,000元。

三、檢附證件：①申請表 ②學期成績證明 ③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卻有況難經導師證明者)。

四、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件可至雲林縣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
(<http://www.boe.ylc.edu.tw/~boe04/ylcboe03/grant/index.php?myday=999>)。

●「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苗栗縣六個月以上之家境清寒學生。
2.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德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3. 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

二、本獎學金核定名額30名，每名5,000元。

三、檢附證件：①申請表 ②學期成績證明 ③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卻有況難經導師證明者)。

四、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件可至雲林縣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
(<http://www.boe.ylc.edu.tw/~boe04/ylcboe03/grant/index.php?myday=999>)。

●「財團法人星隆獎學基金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105年10月5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

1. 機械科系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智育成績八十分以上、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過處分者。

3. 未領有其他獎學金。

二、檢附證件：①申請書 ②成績單影本及在學證明書或註冊單影本。 ③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申請時間為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即10月31日止)提出申請。

四、符合標準學分者優先發給(備取學分者以獎學金餘額照智育學分順位發給)，高職學生每名3,000元。

●「財團法人世界紅卍字會台灣道慈事業發展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105年9月20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限未滿23歲就讀公立高中職一年級新生，且具低收入戶資格並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卡證明之青年孤兒。

二、本獎助金核定名額每年50名為原則，每名每年獎助學金約40,000元，獎助其安定完成各該學制畢業為原則。首次申請者以獎助第一年為原則，第二年起由基金會審核後獎助，高中生三年為基準(你既每月固定發給獎助學金，另端午節、中秋節、春節等三節再加慰問金)。

三、檢附證件：

1. 成績單正本：①上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平均60分以上 ②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操性成績平均60分以上，且未受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③高一學生可提供國中成績作為驗證。

2. 身分證明：具孤兒低收入戶學生者，應檢附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卡影本及學生證影本。

3. 申請學生之現任導師推薦書(形式不拘需親筆簽名密封)。

4. 申請者自傳(形式不拘，建議內容可含成長過程、求學計劃、經濟來源與支出、未來願景及對本基金會的期望)。

四、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105年9月28日止(郵戳為憑)。

●「臺南市中等學校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105年9月20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條件：設籍臺南市六個月以上之中低收入戶或中收入戶之清寒優秀，成績平均在75分以上且操性良好，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

二、發給原則：依各校申請人數，以低收入戶為優先，並按其清寒狀況、在學成績分配之。

三、本獎學金發給名額80名，每名3,000元。

四、檢附證件：①申請書 ②學期成績證明書(含出勤及獎懲紀錄) ③戶口名簿影印本。

●「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105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105年9月20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

1. 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

2. 前一學年度全學年(含上、下學期)學業成績85分以上者。

3. 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有下列具體之事蹟：

①能長期協助家務，照顧老殘幼小，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而無怨尤者。

②謹身節用，刻苦奮鬥，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深得里鄰讚佩者。

③克盡孝道，助人行孝，糾正社會不良風氣，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

④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二、申請方式：一律由學校提出申請，不接受個人申請。

三、檢附證件：①申請書 ②師長推薦書 ③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④前一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⑤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 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四、本獎助學金發給名額20名，每名10,000元。